

世纪末

谜案

章显章 著

大众文艺出版社

长篇纪实文学

世纪末谜案

覃显章 著

00122393



石化 S1223935



大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纪末谜案/覃显著.

—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1998.7

ISBN 7-80094-240-6

I. 世…

II. 覃…

III. 推理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6597 号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79 号)

邮编:100009

北京鑫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 字数 256 千字 插页 4

1998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定 价:19.80 元

内 容 提 要

世纪交替的关键年月，改革开放掀起东归巨浪，台湾巨贾王季英和所有的归侨一样，来享受这世纪末最大的欢愉——团聚。

然而巨额的遗产继承权，却把原本朴实平静的九龙山搅得天昏地暗，并酝酿出一桩世纪末悬案……而真正策划这桩悲剧的就是和王恩长得十分相似的同胞兄弟王义。他生性贪婪，杀兄长、做美容，取得继承权。他狡诈凶残，杀妻弃子，铲除一切人证，并胆大包天地谋杀刑警，做得天衣无缝……

此长篇纪实文学，内容详实，情节惊险曲折，敌我斗争画面刻画得真实、生动，令人不忍释卷。

目 录

序 幕	(1)
-----------	-----

第一章 燃烧的导火索	(3)
------------------	-----

老局长望着烟圈喃喃自语,在不到十平米的办公室里踱来踱去。“难到历尽艰难,绞尽脑汁盗来的巨款,舍得烧成灰烬吗?难道他不会留给妻儿吗?那跳水自尽怎么不见尸首……”

第二章 子夜捉奸	(19)
----------------	------

深夜幽静的老磨房里,孤独而风韵犹存的女主人守着一蓬火,火光映着她的脸面,红勃勃的。她一会儿咬着嘴唇,一会儿侧耳倾听;一会儿不安地站起身来到门边窥望,似乎怀着某种希望,谛听着她所企盼的动静。再过一支烟功夫,木门“吱扭”一声开了,一个黝黑高大的男人走进了屋子……

目 录

第三章 风流少妇 (41)

这个女人与王恩关系中可能有我需要的东西。

少妇打扮得花枝招展独入深山必有不可告人的

隐情。

第四章 失贞的少女 (57)

高低不平的小道上，一位裸了上衣只穿短裤的

少女，蓬头垢面，本来娇嫩的玉体被荆棘、芦苇划了

一道道血痕，手里挥舞着一件鲜艳的红色衬衣，嘴里

咿呀咿呀地叫唤着朝石屋奔去……

莫非她就是前几天被强奸的少女？

第五章 智赴“鸿门宴” (67)

他穿着一套铁青色金利来西服，系着一条绛色

领带，拿着猩红的酒杯，阴沉着脸，皮笑肉不笑地朝

着我和老局长走来。“两位警官先生，兄弟已死，我

又要去台湾。那笔被盗的巨款我们不再追究了。谢

谢！”然而他那得意狡诈的神情一点也没能逃过老局

长的眼睛。

第六章 两团乱麻 (87)

这个改头换面的家伙会不会是自己收藏了巨

款，却反诬王义作案？如果真是那么回事，王义就根本没有投水自尽，而是被王新生秘密谋杀了。

王新生也是好色之徒，他与强奸案一定有关。

第七章 不可不入的情网 (98)

“你必须完成一项特殊任务。”

“什么任务？”

“更深入地接触梅中娥，因为这个女人先后做过王义、王新生的情妇，一定知道王氏兄弟的生活习惯、生理特征以及某些秘密。这项任务完成得好坏，关系到往后诉讼的证人、证言。”

第八章 艰难的取证 (114)

只等她走后我和陈功一道搜寻她所珍藏的秘密。在一个皮箱里，发现了三件有价值的东西：一是王义平时给梅中娥的情书；二是五千元现金，全是一百元面额的，经验证钞票上的数据号码，的确是王恩（王新生）当初从信用社取回的存款；三是王季英从台湾写给王恩（王新生）的一封书信的复印件，上面写的是关于王季英在台湾的财产以及财产继承问题。

目 录

第九章 飞身九龙潭 (129)

“我认为王义从悬崖上边跳下,随着瀑布撞进深渊,瀑布头砸下去的地方,蒸腾着浓浓的雾,他借助水雾的掩护,爬上了老龙嘴;天黑下来,他悄悄从悬崖下浮出水面,游上岸,逃之夭夭了。”

“为了破案,我准备做一次那样的体验。”陈功毫不犹豫地说。

第十章 诬陷 (143)

领导把一封打印的检举信和几张淫秽的照片出示在我面前。不愿发生的事终于发生了。在匿名控告信中我把说成是道德败坏、乱搞男女关系的腐败分子。一向温柔体贴的妻子也发起了雷霆之怒。天啊!这是天大的冤枉!

第十一章 枯水潭里的腐尸 (178)

10月23日下午5:30,刑侦队接到一个紧急电话,鬼潭边发现一具腐尸,尸体高度腐烂,面部肌肉已经烂掉,露出呲着的牙齿和鼻骨,眼眶和鼻骨下端成了黑洞,带梢的皮带还盘在盆骨上,长着一层绿色的苔藓,断梢不知所在。而更引人注意却是腐尸边那一串深深的脚印……

第十二章 阴魂不散 (194)

磨房的女主人神色惊慌地告诉我们：这几天晚上总有一个白衣白帽的人站起来，越长越高，并向我走来，我一看又是那个死鬼，嘴里有一条像舌头一样的东西，在月光下隐隐约约显出舌头的暗红色。

第十三章 单枪深入 (204)

我一拳击碎木条钉成的窗户，纵身一跃，上了窗台，跳了进去。谁知窗下离板壁不到一米是个火坑，正燃着一蓬大火。我绕着圈子抓捕王小龙时，却被扔过来的一把木椅撞击右腿，跌了一跤。王新生赶上前骑压在我胸口上，双手扼住我的脖子……

第十四章 合法的敲诈 (247)

王义阁下：

我本来忠心对你，可你竟然背信弃义，把我软禁在南方的公寓里，我只好逃离虎口，想不到你的消息使我震惊，公安机关加紧了对你的侦察。

假如要你死，我不费吹灰之力，立即在一个星期内送五万元现金给我。否则，你别想活命。

梅中城和警官丈夫

目 录

第十五章 新娘之死 (259)

半夜时分，他怀着兴奋的心境推开新房的门，眼前的一切使他目瞪口呆：新娘已陈尸在床，口鼻腔有液泡，瞳孔缩小，散发着烂蒜的臭气。床头只有两个酒杯和一瓶葡萄酒……

第十六章 凶形毕露 (276)

他迟疑了一下，接着紧张地对那空荡荡的屋子四面张望了一会，忽然攥紧了拳头。他把桌子下面发现了一把劈柴大斧拿起来，咬咬牙，两眼露出凶光，朝病床上的老局长走去……

第十七章 生死约定断魂台 (284)

“怎么回事？八宝粥使人真不舒服”我歪斜着嘴唇，弯曲了身子，狠劲地揉着腹部，涎水从嘴里挂下来，然后倒在地上翻滚、抽搐着哀叫起来。对手终于扔掉烟蒂……

“没想到吧！警官先生，这就是最过瘾的狩猎！”

第十八章 绝处逢生 (303)

不知过了多久，我似乎从梦中醒来，觉得自己已经躺在陷阱外边的地面上的了，于是慢慢地睁开了眼

睛，发现周围模模糊糊的许多人影……

我终于恢复了知觉，发现面对面看着我的竟然是陈功！他竟然也没有死！多么凶狠的对手！

第十九章 英雄的承诺 (315)

想起自己受到的打击和委屈，看着他那亲切的模样，听着他的诚挚之言，激动不已，忍不住拥抱着他的巨大身躯，喃喃说了一句：“理解万岁，友谊万岁！”

第二十章 世纪末审判 (327)

中午时分，预审官忽然告诉他，有几位经过特许的客人将与他会见。当他走进会见室的当儿，他全败露了！对这几位特邀客人连连磕下头去，长跪不起。不一会儿，他终于支持不住，瘫痪在地，昏了过去。

序 幕

每当有人谈论家乡的优越时，我就难以启齿，而且有点儿自卑。因为，只要一提起家乡九龙山的名字，大伙就知道那里是超级别的穷乡僻壤。从那穷山走出来的人，即使进城当了警察，也难免不让人说是个“土包子”。

不过，家乡虽穷，水光山色却是值得眷恋的。先说那九龙溪吧，它在天堑似的峡谷深处逶迤穿行，溪床上到处搁着些桌大、屋大的浑圆巨石，像是某个星球爆炸后陨落的零碎板块，被历史的洪流冲刷了数万年，变成了如今的模样。两岸多是一些悬崖峭壁，清澈无比的溪水时而在大石间、在悬崖下弯来绕去，把水底那些红的、褐的、黄的、白的小石子洗得如同宝石一般鲜亮生辉；时而跳下悬崖峭壁，形成一段壮观潇洒的飞瀑，响起满壑雷霆。鳞光闪闪的小鱼儿或者在浅滩上追逐嬉戏，或者争相从水面上跳起来又落下去，打起一朵朵水花。每当春夏之交，山民们打着赤膊，背着鱼篓，提着渔网走下山溪，享受着无尽的水趣、鱼趣，猎获着他们的欢喜。尤其使我难忘的是家乡的山峦，总是那样旖旎而雄浑。数十条山岭在山溪两岸排列着，像一条条巨龙从高空飞腾而下，把龙头伸在溪水里，龙尾却高高地翘起在半空；山岭都是由赭色的、黄褐色的或者灰色的山崖构成，这些山崖破碎成数十万块，层层堆叠上去，像龙的鳞片。“鳞片”的缝隙间，长着一些古木苍藤，间或

序 幕

有一些覆盖着黑色泥土的山崖的断层，其上万木丛生，兽迹成蹊。每到秋冬时节，山岭之上或山谷之中都会响起猎犬的吠叫和猎人的呐喊，倏忽突发了一声沉闷的土枪之后，便是猎人们得胜的欢呼。于是，那溪畔的山湾，或三五户人家，或十几户人家的小自然村里，就会炊烟袅袅，飘散着醉人的香味。正是这些迷人的情景，使我对家乡念念不忘，总想有机会回家乡消遣几日。有时，甚至希望家乡发生一起大案，让我借办案之机回到家乡的怀抱。

机会终于来了。一九九五的春天，在离我老家所在地青龙村下游二十里的九龙村发生了一起三万元现金盗窃大案。发案的具体时间是四月十日夜晚。我参加了这起案件的侦破小组。后来，因为嫌疑犯跳下九龙潭溺水自尽，那案件成了一起悬案被搁了一段时间，接下来，因为有关被侵害对象的亲属催问案件真相，组织上安排我再次到了九龙村，在那里调查了近四十个日日夜夜，还是没有突破性进展。再过一段时间，已是七月中旬，年初被组织上派遣到九龙村参加基层组织建设整顿工作的同志因病到医院疗养，领导上要我去代替。这样，我就第三次来到九龙村，而且有了更多的时间在那里安营扎寨。那悬案的疑点如团团迷雾在脑海里缭绕，真可谓剪不断，理还乱。凑巧，就在这当儿，在本市公安局当副局长的陈功也回到了阔别三十年的九龙村。老乡相见自然十分亲切。闲谈之时，难免讲起家乡的案件。就从那时起，陈功竟然被案件中扑朔迷离的情节引着，和我一起演出许多传奇般的故事。

我始终不能忘记那段非凡的经历……

一九九八年四月

第一章

燃烧的导火索

老局长望着烟圈喃喃自语，在不到十平米的办公室里踱来踱去。“难到历尽艰难，绞尽脑汁盗来的巨款，舍得烧成灰烬吗？难道他不会留给妻儿吗？那跳水自尽怎么不见尸首……”

第一章 燃烧的导火索

八月十五日，我已在九龙村呆了许多时日，先是断断续续地在那里搞些侦查，三天两头到九龙村走走看看，后来因为要我参加“建整”工作，就干脆在那里住了下来，房东正是村治安主任杨根生。那天，杨根生忽然告诉我陈功回家乡休假的消息。我甚是惊异：一向公务缠身的陈功，怎儿会有闲暇休假？于是，我以一个老乡兼一名同行和一名老部下的身份拜访了他。寒暄一阵之后，他说起了他以往的作为，现在的追求，以及他对家乡的眷恋。从他的话中，我得知了他此次回家的原因，不仅为他惊叹，为他惋惜，也为他伤感。原来，他是怀着从官场上隐退下来的感慨回到家乡的。他还只有五十出头，身体还相当结实强壮，况且在公安干了三十三个年头，无论文武的，智的勇的，在全市公安战线，都是大名鼎鼎的。然而，在去年年底，市局领导班子调整的时候，他退居二线，理由是年龄偏大，应该让贤了。后来他才听说，由于有些区、县的警察罚了那些前来投资的富商的款，那些有钱人夹起公文包、带着满箱子钞票走了，本该开发的项目没人投资了；下面议论纷纷，指责陈功对基层警察以禁赌禁娼为名驱逐投资客商的事竟然视而不见。领导上要他给下面打个招呼，他却说下面的警察并没有驱逐富商，只是依法对违法人员处以罚款，招呼不好打。一些区、县因此说公安机关不仅没有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而且破坏了投资环境，这样，“不换脑筋就换人”了。他认为自己的确没有处理好关系。因此并不怨恨，只是稍感委

屈。大半年来，组织上没安排他管具体事情，这无所作为的感觉让他坐立不安。思考了好久，他突然想到要写一部反映侦探生活的书，于是请了三个月的创作假，打算在家乡老屋完成他的心愿。父老乡亲争先恐后地前去探望。但见他依然矫健，一米七八的身躯裹着件蓝色背心，袒露着宽阔的肩膀和发达的三角肌，是那样粗犷、雄壮与豪迈；在那黝黑、清瘦的脸上嵌着两只鹰隼似的眼睛，宽大的脑门上闪烁着睿智的光彩，头顶上齐刷刷的短发刚劲地竖着，散发着一股刚毅而又潇洒的神韵。只是没有一星半点警察的标志，也丝毫没有衣锦还乡的派头。我看着自己一身警服，顿觉有自我显示之感，问他道：

“你当一级警督的不穿警服，我这二级警司却披着这身官服，是不是有点儿惹眼？”

“你敢情是家庭负担太重吧，没钱买便衣是不是？啊，不必过虑，乡亲们不会说你穿着警服抖神气的。你不必与我相比，我这次回家乡没有公务活动，只是想体验生活，找个清静地方写一部书。”

“啊！我想起来了，你还是省作协会员！我见过你不少文章，真佩服！不想当官就著书立说，这也是名利双收的事啊！”

“老弟这话我可不能苟同。”他摇摇头说：“你难道不知，如今写书的人多如牛毛，但是功成名就的却不多，我是什么水平？哪能以此图名？再说，以写文章致富的人又有多少呢？若说有人写文章赚了钱，终究比不上人家做投机生意的一回赚十万八万的。有些人写书要花一年半载，费了几多心血，幸运的拿几千元稿费，不幸运的自己垫钱出书，亏血本，利从何来？我不过是觉得自己为公安事业作贡献的时间不会太长

第一章 燃烧的导火索

了，把自己的一些经历写下来，给后来的同志们留下一份纪念或者是一点经验，何况我现在无所事事，可以专心写作了。”

“照这么说，在休假期间即使遇到什么案件，你这位有名的老公安也不会出手了？”

“那要看是否有吸引力。”他笑了一下补充说：“你知道，三个月的时间对于写作来说并不宽裕，哪有闲暇管什么案子？再说，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家乡的案子还是由你们县局办理为好，我可以当参谋。”

“如果我所说的是很有吸引力的奇案、悬案，能够写进你的著作里去，为你的大作增色而吸引读者呢？”

“咳！别逗我，这大山深处，能有什么奇案？你可别吊我胃口。”

“你不信？告诉你，我所说的奇案正是发生在家乡，而且是我亲自参加过侦察的。你不妨听我说个开头，也许能够引发你的兴趣。”

“但愿如此。”

“那好，我先说这样一个题目，叫做‘无赃的盗窃和无尸的自杀’，是不是有趣？”

他显出惊讶的神色，等着我说下去。我却故意打住，因为有乡亲们在旁听，我必须保守机密。

不一会，乡亲们都走了。他催促道：

“好了，现在就我们两个人，无密可保了，你说吧，到底是怎么回事？”

“看来，你想听了。那好，我说下去，你可别打断我的话。我至少要说大半个白天和一个通宵。”

于是，我向他演说起那使人惊诧的故事。